

发动群众齐参与 让黑恶势力无处藏身

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发力

“专群结合扫黑除恶，共建平安法治桂林”“欢迎拨打扫黑除恶举报热线”……近段时间，在桂林的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类似醒目的宣传语，而市扫黑办以及各单位的举报电话、邮箱等也通过各种途径公开发布，让广大群众广泛知晓。

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广泛征集黑恶势力线索——这是我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的一项重要举措。“扫黑除恶不仅仅是政法部门的事。要激发群众参与专项斗争的热情，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和惩恶扬善的良好风尚。”市委书记赵乐秦曾这样说过。

一段时间以来，我市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持续发力，积极畅通举报渠道、发动群众广泛参与，让黑恶势力无处藏身。



▲近日，七星区检察院到学校开展扫黑除恶法治教育宣传活动，向学生发放相关宣传资料。通讯员王巍 摄

集中优势力量，主动投入实战，不留死角，狠准稳地打掉了一批黑恶势力，推动专项斗争取得实际战果，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多走访勤入户，让专项斗争家喻户晓

“如果身边有这样的黑恶势力，请记得拨打XX电话。”家住叠彩区胜利路的艳花和汪长云是楼栋长和党员小组长。自从铁路社区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以来，他们和其他楼栋长都忙碌开来，走街入户做好宣传工作。

“除了张贴宣传画和发放宣传资料等‘规定动作’，我们还自创了‘自选动作’，群众反响不错。”汤丽萍是铁路社区书记，对于扫黑除恶的宣传，她颇有心得。她告诉记者，为了做好扫黑除恶的宣传工作，铁路社区结合辖区实际，将政策、做法、宣传警示等内容编成通俗易懂、传播度高的顺口溜、三句半等，并通过有奖问答、知识竞赛等方式，进一步加深辖区居民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

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牢牢把握专项斗争“人民”性，突出打好宣传工作

“全、新、实”组合拳，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最大限度提高专项斗争知晓率。通过在大街小巷、道路两旁、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各村屯小区制作固定宣传广告、悬挂横幅标语、张贴公告，利用单位、酒店、药店、银行网点、旅游景点、公交车、出租车LED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到各集镇开展扫黑除恶主题宣传，做到社会宣传全覆盖；利用电视台、报纸、电台等传统媒体和网易、腾讯、桂林生活网及各单位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布打击重点、举报电话、典型案例及相关活动，做到媒体宣传全融合；开展政法机关“问计于民·大走访”活动，不分白天黑夜走村入户，广泛宣传并收集涉黑涉恶线索，做到走访入户宣传“全天候”。

针对摸排掌握的各类线索，我市迅速



▲东江街道羊角山社区和朝阳派出所联手在社区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记者陈静 摄

宣传形式多样，山歌动画入脑入心

“专项斗争需要你，黑恶线索来举报。村霸市霸不能留，暴力威胁不能容……”这是七星检察院利用唱山歌的形式开展扫黑除恶宣传的场景。

“扫黑恶，净环境，得民心，顺民意，扫黑除恶就是好，就是好！”近日，一首“扫黑除恶”宣传顺口溜在叠彩区北门街道铁路社区传播开来。

据悉，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我市各政法部门、街道办、社区等创新宣传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并在宣传中突出“新”字，切实增强宣传的吸引力和参与度。创新建立村级党组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员制度，明确村党组织组织委员担任信息员，负责带头学习、宣传发动、线索排查、信息报送等工作，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制作《可可小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片》，在全市户外LED屏、各单位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并在各大院线电影播放时进行插播。鉴于群众易于关注案

件侦办等因素，我市政法部门赴黑恶犯罪多发地区进行实地宣传，利用微信等新自媒体发布在侦涉黑恶案件有关信息，发动群众举报，敦促涉案人员投案自首，目前已有一名涉黑恶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市政法各部门还开展“领导小组正副组长与网民面对面”活动，实时回答网友提问，号召广大网民群众提供线索。同时，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分领域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征集线索。编印并发放《桂林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八十问》、《扫黑除恶·桂林在行动》等宣传资料，开展专项斗争应知应会考试，让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及医疗、金融、教育等行业从业人员熟知了解中央部署要求，并征集线索。

“我们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最终目的是为了还社会一片安宁，还百姓一片乐土。”市政法委相关人士介绍，下一步，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还将进一步积极发动，广泛宣传，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营造浓厚的氛围，形成强大的声势，打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

龙胜法院成立“扫黑除恶”活动宣传队

本报讯（通讯员阳文士 记者张苑）近日，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活动宣传队，分别深入该县平等、瓢里、龙脊等镇开展扫黑除恶活动宣传，不断扩大宣传效果，努力营造扫黑除恶浓厚氛围，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取得实效。

据介绍，该院选派10名干警分为两队，对扫黑除恶专项活动展开宣传，在人流密集处设立宣传台，通过横幅、展板、宣传手册等方式为群众讲解黑恶势力的种种危害，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发动人民群众举报揭发“村霸”、“乡霸”、“行霸”、非法高利放贷、非法占地等黑恶势力、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违法犯罪线索，确保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深入人心。

同时，该院宣传队还将“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宣传工作紧密结合，走进校园，向广大师生宣传与扫黑除恶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揭露黑恶势力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和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动员广大师生积极检举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的诱惑，进一步增强师生家长远离黑恶、预防犯罪的意识。

叠彩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题培训净化消费市场环境

本报讯（记者张苑 通讯员韦波）为深入推进消费市场扫黑除恶工作，持续保持市场环境繁荣稳定、文明有序，4月17日，叠彩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内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负责人，以及商家代表，参加扫黑除恶专题培训活动。

活动中，该局相关负责人讲解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有关常识，以及我市开展专项斗争的情况，并鼓励广大经营者积极举报线索，揭发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欺诈宰客、不正当竞争，以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违法行为。

据介绍，近段时间以来，叠彩区市场监管局深入辖区内各经营单位进行了走访排查，检查索证索票、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台账建立、环境卫生等方面情况，对存在问题的经营企业责令立即整改。同时，要求经营单位填写扫黑除恶摸底调查表，通过现场发放并张贴宣传资料、电子屏滚动播放标语等方式加强宣传，在辖区内形成浓厚氛围，确保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灌阳检察院：扫黑除恶与法治宣传融合推进

本报讯（通讯员彭田丰 记者张苑）为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近日，灌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该县境内多家企业开展了“进企业·送法律”活动，将公益诉讼、扫黑除恶与法治宣传相融合，助推企业法治文化建设，营造扫黑除恶恶舆论氛围，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人心。

在活动中，民事行政检察科干警为使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更易于理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职能，围绕宣传公益诉讼、护航民营经济这一主题，改变以往民事行政检察宣传册采用汇编枯燥无味的法律条文、晦涩难懂的法言法语的做法，运用典型案例和朴实语言，以及形象生动的漫画形式制作新的民事行政检察宣传册，分别介绍了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公益诉讼的重要意义，把法律法规内容融进形象化、艺术化的漫画表现形式之中，通俗易懂、易于接受，获得企业职工一致好评。

检察干警还走进车间，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的方式，向企业职工宣传扫黑除恶打击重点以及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治知识，同时，还向企业员工宣传该院的二维码、官方微博等公众平台，邀请群众通过移动端详细了解该院在扫黑除恶斗争及其他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成效，引导和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鼓励他们积极举报身边涉黑涉恶线索。

七星区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题法治教育课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王巍）为有效防治黑恶势力对学生、学校的侵袭，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在校学生涉黑涉恶犯罪，日前，七星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主任黄菲走进桂林技师学院，以“你离扫黑除恶有多远”为题，为近1000名学生送去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扫黑除恶专题法治教育课。

“同学们，你们对黑恶势力了解有多少？作为未成年人的你们，离‘扫黑除恶’又有远呢？”一连串问题成功地引起了学生的兴趣。黄菲结合近年来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从“黑恶势力的概念”、“未成年人参与的常见黑恶势力犯罪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黑恶势力对青少年的危害”等方面，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讲解了扫黑除恶的含义、要求、打击重点以及如何远离黑恶犯罪。并通过精心制作的PPT、视频及课堂互动等方式，增加学生对法律的兴趣，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

该校老师表示：“检察机关的这次宣讲活动气氛热烈，广大师生反响良好。一个个生动的案例，让大家唏嘘不已，受到了深刻的教育。”

据了解，七星检察院下一步还将充分发挥工作职能，通过一系列扫黑除恶进校园宣传工作，增强辖区内师生、家长远离黑恶、遵纪守法的意识，牢固树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民参与、全民行动的意识。

